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 2021-054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公司 4 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公司董事长赵志齐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注册资本 14,5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施工总承包，其资质等级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司持有其 80%的股权，北京空港天宏人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天宏”)为天源公司另一股东，股权比例为 20%。

为补充流动资金，缓解资金压力，天源公司拟向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赢金融”)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一年。

上述担保额度 5,000 万元按天源公司两股东股权比例分配，公司应为其中 4,000 万元提供担保，空港天宏应为 1,000 万元提供担保，由于空港天宏资产规模无法与其应提供的 1,000 万元担保额匹配，为保证天源公司本次向永赢金融申请综合授信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为天源公司向永赢金融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全额担保，即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空港天宏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开发”)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为天源公司提供全额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为保证公司权益，由空港天宏实际控制人空港开发按空港天宏持有的天源公司 20%的股权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范围及金额为公司按照《最高保证合同》履行的保证责任，包括代债务人向债权人支付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垫付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以及实现反担保权利而导致的一切费用的 20%(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保险费及审计评估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反担保期限为自反担保合同生效之日始至天源公司借款清偿完毕或公司向空港开发追偿因承担担保责任而支付 20%的款项、利息及费用完毕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天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属于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法律法规履行了决策程序，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二)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满足天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天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同时由天源公司另一股东空港天宏的实际控制人空港开发按空港天宏持有的天源公司 20%的股权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发展经营需要；

(三)同意《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签署本次为天源公司向永赢金融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及与空港开发办理反担保事项的相关合同及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赵志齐先生、韩剑先生、陈文松先生回避表决)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14:00 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 4 层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 2021-055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包括本次担保，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为天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4,300 万元(包括尚未使用的额度)；
- 天源公司另一股东北京空港天宏人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天宏”)的实际控制人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开发”)按空港天宏持有的天源公司 20%的股权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属于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股权比例的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不包括本次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空港开发进行的关联交易共 10 次，累计金额 37,621.10 万元，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与空港天宏未发生交易；
- 本次担保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注册资本 14,5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施工总承包，其资质等级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司持有其 80%的股权，空港天宏为天源公司另一股东，股权比例为 20%。

为补充流动资金，缓解资金压力，天源公司拟向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赢金融”)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一年。

上述担保额度 5,000 万元按天源公司两股东股权比例分配，公司应为其中 4,000 万元提供担保，空港天宏应为 1,000 万元提供担保，根据空港天宏 2021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空港天宏总资产 4,641.40 万元，净资产 611.83 万元；2021 年 1 至 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804.75 万元，实现净利润 38.23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空港天宏资产规模无法与其应提供的 1,000 万元担保额匹配，为保证天源公司本次向永赢金融申请综合授信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为天源公司向永赢金融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全额担保，即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由于空港天宏为公司控股股东空港开发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为天源公司提供全额担保构成关联交易，空港天宏的实际控制人空港开发按空港天宏持有的天源公司 20%的股权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不包括本次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空港开发进行的关联交易共 10 次，累计金额 37,621.10 万元，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与空港天宏未发生交易。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为天源公司向永赢金融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

空港天宏是天源公司另一股东，股权比例为 20%，为公司关联方，是公司控股股东空港开发的全资子公司。

依照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天源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次担保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天源公司另一股东空港天宏为公司控股股东空港开发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空港开发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内

法定代表人：赵志齐

注册资本：18,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3 年 09 月 15 日

主营业务：销售五金、交电(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化工、百货、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工业项目、工业技术、高科技工业的开发、咨询服务；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空港开发总资产 721,686.63 万元，归母净资产 150,692.85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5,685.58 万元，实现净利润 -18,358.12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空港开发总资产 748,248.06 万元，归母净资产 131,125.04 万元；2021 年 1 至 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4,338.16 万元，实现净利润 -13,998.48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空港天宏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空港天宏人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天柱路 28 号蓝天大厦二层西南侧

法定代表人：门振权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3 年 04 月 22 日

主营业务：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培训、人才测评；劳务派遣；保洁服务；人工搬运；人员培训；接受委托从事劳务服务；商业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婚姻介绍(涉外婚姻除外)；家庭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委托加工电子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空港天宏总资产 4,517.39 万元，净资产 587.72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329.63 万元，实现净利润 59.84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空港天宏总资产 4,641.40 万元，净资产 611.83 万元；2021 年 1 至 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804.75 万元，实现净利润 38.23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二)注册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

(三)法定代表人：胡文节

(四)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工程造价咨询；招投标代理；技术咨询；工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城市园林绿化施工；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保洁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金属制品、装饰材料、五金产品(不含电动自行车)、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日用杂品、金属材料(不含电石、铁合金)、日用品、机械设备、办公用品；销售食品；工程设计；普通货运；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仅限餐厨(含废弃油脂)垃圾处理、建筑垃圾消纳]。(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五)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源公司资产总额 1,218,307,492.19 元，负债总额 1,086,955,900.52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52,000,00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 1,086,955,900.52 元)，净资产 131,351,591.67 元，资产负债率 89.22%。2020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992,438,993.60 元，净利润 1,057,699.86 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天源公司收购北京空港天阳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规定，公司本年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同期比较数据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源公司资产总额 1,231,883,901.92 元，负债总额 1,097,379,990.67 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52,000,00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 1,097,379,990.67 元)，净资产 134,503,911.25 元，资产负债率 89.08%。2020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13,039,308.36 元，净利润 -179,833.12 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天源公司资产总额 1,130,123,317.21 元，负债总额 1,002,544,559.23 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18,430,00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 1,002,544,559.23 元)，净资产 127,578,757.98 元，资产负债率 88.71%。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673,643,722.76 元，净利润 -6,539,353.27 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六)被担保对象与公司关系

天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出资额及股权比例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11,600	80%
北京空港天宏人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900	20%
合 计	14,500	100%

四、《保证合同》及《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保证合同》

公司为天源公司上述向永赢金融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履约安排为：公司为天源公司向永赢金融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担保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公司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单笔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单笔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反担保合同》

反担保范围及金额为公司按照《保证合同》履行的保证责任，包括代债务人向债权人支付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垫付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以及实现反担保权利而导致的一切费用的 20%(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保险费及审计评估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反担保期限为自反担保合同生效之日始至天源公司借款清偿完毕或公司向空港开发追偿因承担担保责任而支付 20%的款项、利息及费用完毕之日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此次担保发生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5,850 万元(包括本次公司为天源公司向永赢金融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的 44.84%，其中：天源公司 54,300 万元，北京天保恒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550 万元(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转让所持北京天保恒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公司正督促北京天保恒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办理上述担保的解除手续。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北京天保恒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按贷款合同归还本金 3,250 万元，归还利息 1,145.68 万元，借款余额 1,550 万元)，无对外逾期担保。

六、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天源公司申请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天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同时，为保证公司权益，进一步降低风险，天源公司另一股东空港天宏的实际控制人空港开发按空港天宏持有的天源公司 20%的股权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综上，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天源公司顺利展开融资计划，满足其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发展经营需要。

七、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审计委员会意见：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公司为天源公司提供超过公司所持股权比例的超额担保同时由天源公司另一股东空港天宏的实际控制人空港开发按空港天宏持有的天源公司 20%的股权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交易合理、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天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超公司股权比例的担保属于关联交易。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天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天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同时由天源公司另一股东空港天宏的实际控制人空港开发按空港天宏持有的天源公司 20%的股权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发展经营需要，对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表示认可并同意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天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属于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履行了决策程序，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满足天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天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同时由天源公司另一股东空港天宏的实际控制人空港开发按空港天宏持有的天源公司 20%的股权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发展经营需要；同意《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意见：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为天源公司向永赢金融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由天源公司另一股东空港天宏的实际控制人空港开发按空港天宏持有的天源公司 20%的股权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天源公司提供担保，同意将本次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签署本次为永赢金融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及与空港开发办理反担保事项的相关合同及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天源公司财务报表；

(二)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

(三)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天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56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1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1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公司 4 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13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投票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13 日 15:00 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 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1 年 11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 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13 日 15:00 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 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 - 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 - 如何办理 - 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463	空港股份	2021/1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双方身份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四)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 (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6:0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 210 室；

联系电话：010—80489305；

传真电话：010—80489305；

电子邮箱：kg600463@163.com；

联系人：柳彬；

邮政编码：101318。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 2021-09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氯氮平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信谊”)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关于氯氮平片(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1B04174)，该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一、该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氯氮平片

剂型：片剂

规格：2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人：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原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31021152

审批结论：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氯氮平片主要用于难治性精神分裂症，由瑞士山德士(诺华前身)研发，最早于 1972 年在瑞士和澳大利亚上市。2020 年 5 月，上药信谊就该药品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向国家药监局提出申请并获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 989.68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该药品的主要生产厂家为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南洞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IQVIA 数据库显示，2020 年该药品医院采购金额为人民币 14,556 万元。2020 年，上药信谊的该药品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2,553 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因此上药信谊的氯氮平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144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20 元 / 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2021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98)。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200,0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截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的比例为 0.04%，成交最低价为 8.20 元 / 股，成交最高价为 8.35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9,944,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 2021-072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所持华鑫股份的全部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1 月 24 日，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持有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股份”)的全部股票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2019 年 5 月 7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作为联合牵头行、代理行以及诸贷款人组建的银团(以下简称“贷款银团”)签署《股票质押协议》，并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将其所持华鑫股份 134,012,096 股限售流通股股票出质给贷款银团，且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

2020 年 4 月 2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贷款银团已为公司质押的华鑫股份 70,337,623 股限售流通股股票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所持华鑫股份的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1)。

2021 年 11 月 25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贷款银团已为公司质押的华鑫股份 63,674,473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此，公司目前所持有的华鑫股份全部股票，即 63,674,473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华鑫股份已发行总股本的 6%，均已解除质押。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1-14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实现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大健康”发展战略，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他方拟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与他方合作投资设立宁波步长商贸公司。公司出资 470 万元，持股比例 94%；赵路出资 10 万元，持股比例 2%；王海庆出资 5 万元，持股比例 1%；蔡云飞出资 5 万元，持股比例 1%；赵学峰出资 5 万元，持股比例 1%；吴东标出资 5 万元，持股比例 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0)。

近日，宁波步长贸易有限公司取得了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宁波步长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赵菁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51 年 11 月 18 日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三号办公楼 1723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1-079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取得海关 AEO 高级认证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颁发的《AEO 认证企业证书》。公司被认证为 AEO 高级认证企业，认证企业编号：AEOCN3502967024。

AEO 是世界海关组织(WCO)在全球推行的全球企业供应链安全管理制度，通过各国海关对外贸供应链上的生产商、进口商等各类型企业进行认证，授予“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经认证的经营者”(即 AEO)资格，再通过各国海关开展国际互认合作，实现企业在全球海关的信用管理，享受全球海关提供的优惠待遇。AEO 高级认证为海关管理企业的最高级别，也是企业诚信度最高的等级。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成为 AEO 高级认证企业，进出口业务可享受全球互认海关提供的优惠待遇有：1、享受较低海关查验率和优先通关，AEO 认证将有助于公司降低海关查验率，合理控制查验费用，为公司节约大量通关时间，为客户交付提供优质快捷的清关保障，进一步确保业务顺利开展；2、享受在中国海关及 AEO 互认国家或者地区的通关便利措施，使国际进出口通关业务更加便捷、高效，为公司开拓国际市场、更好地服务全球客户、提升国际竞争力奠定坚实的基础；3、享受最大的创新业务支持，通过 AEO 认证的公司优先享受各项便利化措施或创新政策的支持，有力促成公司的战略实现。

取得该证书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资质，提升企业品牌形象，促进企业稳健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为公司全球业务发展注入新动力。

三、备查文件

《AEO 认证企业证书》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1-120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曹德莅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德莅的通知，获悉曹德莅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被冻结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